

華夏導報

社址：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：八六一〇五一
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：特二二三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四一八六號

發行所：人行社
社長：張長
副社長：黃李
編輯：吳吳
主編：張張
副主編：美嘉
編：美嘉
編：美嘉

大學部期末考試

元月十四日起舉行

作弊者依規處以留校察看

(本報訊)本學期大學部期末考試，自八十年元月十四日起至廿二日止舉行；考試日程表已公布於大成館一樓教務處公布欄及各系組辦公室(衝突教室為大典五〇一室)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日期, 節次, 科目, 內容. Rows include 元月十四日, 國文, 英文, 中國通史, 國父思想.

日間部註冊

日間部註冊，自元月一日起至元月廿二日，每晚六時至九時卅分，將大典503、504教室，開放為閱覽室，請同學多加利用。

夜間部期末考試

五年級今起舉行

有疑問者儘速更正

(本報訊)本學期大學日間部考動統計表及扣考名單，已公布於各系組辦公室，請同學儘速前往查看。

(本報訊)夜間部本學期期末考試，五年級自元月十四日起至廿二日舉行；一至四年級則自元月十四日起至廿二日舉行。

有意參加者即日起請至備外室購票，會員二百八十元，非會員七百五十元。

全國大專短劇賽

(本報訊)由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公共電視組主辦的「八十年全國大專短劇賽」，已於即日起至本月卅一日止受理報名。

歡迎同學組隊參加

宗敎文化與生活研習

即日在課外組報名

(本報訊)由文建會與救國團合辦的「宗敎文化與生活研習會」，將於元月廿八日至二月一日，在東吳大學舉行。

下午五時卅分在大成室，舉行期末幹部會議。

台北古蹟之旅

(本報訊)由中華文物學會策劃的台北古蹟巡禮活動，將分四次舉行。

邀林銜道解說

社團會議

宗敎文化與生活研習

(本報訊)華岡合唱團於今晚六時，假大德105室舉行團員大會。

銘謝賜票

總幹事選舉後感言

經三A 丁雯靜

79學年度學生生活中心總幹事選舉，在一片不算熱烈的氣氛中落幕。在此我先向這次的優勝者致賀。他憑著他特有的耐磨精神，終於贏得大多數人的肯定；我想我們的總幹事若能堅持其精神為大眾服務，深信將來的學生生活中心，必能煥然一新。

這次選舉我雖然落敗，但我並不灰心；因為整個準備競選期，僅有四天，所以在文宣的攻勢上，較另一位候選人弱，然而我卻僅以三票之差落選，基本上此結果已經令我相當驚訝。但今天我探討的是整個選舉過程中，我是否帶給同學對於校園民主意題重新探討與省思。就拿整個選舉過程而言，我非常強調的理念是：希望這次選舉是全班同學比較兩位候選人之政見或政見會，全班舉手表決，再由班代選，而不是靠私人關係來拉攏班代。但是這次選舉讓我頗感痛心

的是：有人竟向班代宣傳：丁雯靜是學運組織的激進份子。到學生生活中心搞政治意題。在此我須聲明，我乃無黨無派且從未參加過任何學運之活動；如此之流言真叫人啼笑皆非。更荒謬的是此謠言是在選舉的前一晚才散播開，使我毫無反駁之餘地。選舉乃可謂「君子之爭」，任何攻擊得須撥到柏面，否則選舉就會喪失其公平競爭之原則。

在此大選的政見裏，我以學生生活中心改組為「學生會」為我第一大訴求目標；在政見發表會中與走訪的過程有許多同學會納悶地問過我：為何我的工作重點，不把爭取「蓋宿舍」、「買校車」為我的政見。對於問這樣問題的同學我實在很感動，至少他們有將我及另一候選人的政見做了一番詳細的比較；而且經由如此的反應也使我深深地體會到，大多數同學對於目前學生生活中心現存的體制，瞭解不夠深。殊不知「學生生活中心」只是隸屬學校課外活動組下的行政體系，而不是「學生自治組織式的學生政府」，在此結構下，學生活動中心的定位通常屬於「曖昧不清」；也因而在任何「抗爭活動」中學生通常屬於「弱勢團體」；若我們有真正的「學生政府」，我們才有足夠的實力與清楚的立場來為同學爭取權益。否則一切將成為空談。其次再談到「蓋宿舍」、「買校車」的政見上，目前學生並無權參與校務會議。縱使我們提議「蓋宿舍」，校方也會有各種考慮的因素（其說詞同學早已得知，在此不多說明），到時我們學生又能如何？我想：一定有同學提議，我們應要求和校方談判

，召開記者會，將此真相「公諸於世」，但試問我們抗爭的目標是誰？是學校或教育部，而我們談判的酬碼是什麼？到底誰才有資格領導我們抗爭？經過這幾個問題思考後，我想同學們，必可清楚的領悟到所有問題之徵結點，在於我們學生沒有一個屬於自己福利及權益方面的組織（學生自治組織）為同學徹底解決問題。這就是為何我不把「買校車」、「蓋宿舍」這種無力爭取的支票做為政見的原因。

當然我仍樂見這屆總幹事，能實踐他「蓋宿舍」、「買校車」的承諾，最後預祝：總幹事行政工作順利成功。而我仍會堅守自己的崗位為華岡校園民主之理念，繼續，奮鬥。

附註：
1.感謝此次生活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鼎力相助，以及我的幕後助選員，馬不停蹄地助選。
2.特地提出此次競選費用，全由一群好友募捐而來，才解決了我經費上之窘境，使我無後顧之憂。謝謝您們。
3.最後感謝投我票的班代，以及支持我的朋友們，為了不讓大家失望，我仍會朝著「校園民主」之理念前進。為同學爭取權益，努力不懈！

編者按：本校日間部第廿二屆學生生活中心總幹事重行選舉，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，由各班班代表投票；當天下午四時卅分結束投票，五時十分完成開票計票，結果①丁雯靜獲54票，②侯仁復獲57票，廢票5票，合計116票。

阿發租了一間店面經營舊貨買賣，前陣子由於水患頻仍，使得阿發在耗費不少精神和財力之餘，下定決心要擁有一戶絕無淹水之虞的房子，以免再度蒙受損失。

連月來的尋找，阿發相當滿意一戶一樓公寓，空地的加蓋部份也都符合阿發所需，阿發眼看機不可失，在與售屋者小邱議價磋商條件後，以肆佰伍拾萬元成交達成協議。小邱應允阿發支付訂金後，即可交屋讓阿發先入內裝修、裝潢，阿發當場支付五萬元訂金，由小邱立據，之後馬上僱工進行漏水的整修。

數日後，阿發依約前往簽訂買賣契約，卻在現場發現小邱非真正所有權人，而真正的所有權人小王對於當初雙方約定之賣屋價款、付款方式及交屋整修等渾然不知；故在日前至現場時看到有人動工整修而火冒三丈，聲言不售予阿發，並要求恢復原狀，隨後掉頭就走。阿發無計可施，不知如何是好？

解析：

一、阿發與售屋者洽談時未知小邱的身份或與屋主之關係，也不知何處認其身分，及其對銷售之房地有無處分權？
二、阿發原承租屋已到期，極需購自有房屋，既已支付訂金，並簽有小邱所立之據，可否視為已成立買賣合約？
三、阿發已支付之五萬元訂金，並即依約進行修漏工程；而損壞部份房屋，

不動產系列專文(六)

小心賣主非所有權人

如解約、訂金及修復是否由小張負擔？
四、阿發可否再與小王另行交易購置此屋？

解決之道：

一、近年因房屋仲介發展迅速，為賺取差價、仲介費，不肖業者便使盡花招欺騙，易招致無謂的損失。故購屋時應

先至地政事務所申領登記簿謄本查閱產權或依權狀(影印本亦可)核對身分，確認其之處分權利。
二、阿發所持之訂金收據對買賣重點已約定，並記載清楚則可視為買賣成立；惟收據係小邱所開立，阿發可主張的請求對象為小邱，而非小王。
三、如小邱未經小王授權，阿發所付

之訂金僅能向小邱請求退還與賠償。如經授權，則買賣有效，訂金及修護責任，依小邱的授權狀況而定。

四、不論小邱和阿發的法律關係，小王若與阿發另行交易，合約成立後，若無涉及小王與小邱間之特殊約定外的規定，則屬有效。

／土資學社研發組提供

80年度文藝節徵文

意者至課外組領表

(本報訊)由台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主辦之「台灣區80年文藝節徵文」，自元月一日起至四月十日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理)收件。

徵文題目自訂，內容以「曾經」為主，體裁分小說(六千字至一萬字為準)、散文(二千字至三千字)兩種，凡社會人士(含各級學校教師)、大專院校學生皆可參加。

小說，社會組錄取前三名，分別領獎金二萬、一萬、五千元；佳作若干名，各得三千元。散文，錄取前三名，分別領予獎金一萬、七千、五千元；佳作若干名，各得三千元。

應徵作品每位以一件為限，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(打字、影印、複寫、鉛筆書寫者不予評審)，封面浮貼作者資料表，郵寄至：彰化市封山路三號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研究組收。意者請至課外組索取簡章或領表報名。

換發新學生證

大夏班代繳相資料

(本報訊)夜間部各系級班代表，請於今日內將同學之照片及填妥之家長姓名(或監護人)簡冊，繳交至教務分處註冊組，以憑換新學生證。

本校學生集中考試規則

66、9、21第七三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79、10、17第一三二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◎教務處提供

- 第一條：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學生各學科之考試，概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- 第二條：考試科目、時間及試場，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之日程為準。
- 第三條：學生須按時到場，逾規定入場時間廿分鐘尚未入場者，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，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
- 第四條：學生應按照排定座位就座，選課而未排出座位者亦應按照監考人員之安排就座應試，非經監考人員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。
- 第五條：考試時應攜帶學生證放置考桌上，以備監考人員核對。未帶學生證，可暫以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文件代替，未攜帶任何證件者，不得應試。
- 第六條：學生除因試題印刷不清，得於原座位舉手發問外，不得再就試題發問。
- 第七條：考試違規者，依下列各款處分：
 - 一、學生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，試卷不予計分：
 - (一)考試時不遵守規則、擾亂秩序、大聲喧嘩、不

學生請考試假細則

第一一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• 供提處務教 •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考試假集中考試假與隨堂考試假兩種。請考試假，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集中考試請假須先向教務處課務組領表填寫，經系主任核可後連同證明文件按照規定手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請假取得准假單後，始正式生效，准予補考。
- 第三條 集中考試請假須預先親自辦理，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托人代辦，其有特殊事故不能預先代辦者，須於當日（以郵戳為憑）以掛號信函寄教務處課務組報備存查，並於三日內敘明理由附繳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。集中考試時因親病喪葬或重大疾病或因公不能參加考試者得請假。
- 第四條 集中考試請假，須附本校認可之證明文件，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因親病喪葬：限直系親屬病危，須附醫院證明，喪亡、葬禮儀式須附死亡證明或訃聞等有關文件。
- 二、重大疾病（不含一般性腸胃炎、呼吸道感染等）：須蓋有醫院關防、院長印章之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。私立綜合醫院僅限長庚、馬偕、耕莘、國泰、亞東、中心診所、宏恩、中山、中華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綜合醫院之診斷證明書（私人診所之證明無效）。
- 三、參加考試時因病不能繼續參加考試者，應取得本校醫務室校醫診斷及監試人員簽註之證明。
- 四、因公：
 - (一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比賽，須檢附公函。
 - (二)有關兵役事項者須檢附兵役機關之證明。
 - (三)其他有效之公函等。
- (四)其他有礙於考試者，請假理由是否構成不能參加考試，教務處得依規定並參酌情況裁定其應否給假。

- 八、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者。
- (二)考試時除特別規定事項及應用之文具外，凡攜帶簿冊、講義、筆記、簿冊計算紙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文稿，置放座位周圍者。
- (三)各科目試卷除繪圖及特別規定外，使用鉛筆作答者。
- (四)學生未依規定於試卷上詳填考試科目、開課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系級、年、月、日等資料者。
- 二、學生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，試卷以零分計算，並留校察看：
 - (一)凡發現考試舞弊情事者。
 - (二)凡被監考人員發現舞弊嫌疑，不聽處分且態度蠻橫或參加考試但未繳卷攜試卷擅自離開試場者。
 - (三)有威脅其他學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行者。
- 三、考試如有代考、調卷情事者，報請教育部開除學籍。
- 八、學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執行行為時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提訓育委員會，依情節輕重處分。
- 九、平時及期中考試違規事項，準用本規則。
- 十、學生請考試假，依本校學生請考試假規則辦理，經核准後始得補考，補考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得補考。
- 十一、遇有空襲、警報時由監考人員宣布立即停止考試（試放警報不在此限），試卷、試題不得私自攜出，統由監考人員處理。如各科考試時間未滿四十分鐘者，一律重考，重考時間另行公佈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△買二A陳佩伶於元月三日在260公車上遺失皮夾乙個，內有現金、車票、中央圖書館證等，盼拾獲者送至大成館三樓國貿系辦。

△本報編輯室現有：陸品君之身份證、陳重安之中央圖書館借書證、及公車票（編號為九四八七、二三〇、五四二四），請失主速至大義702室認領。

△日二B邱郁雯於元月三日下午在電腦專二教室第一排遺失白色2D的磁碟片，因其中有重要程式，拾獲者請送至大仁三樓系辦或投系信箱。

• 讓愛穿透障礙 •
智障募款活動
盼師生共同響應

（本報訊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秘書長陳長文表示，根據聯合國對智障人口出現率的推算，台灣地區可能有為數20至40萬人智能有障礙。

紅十字會經過一年的調查與研究，發現唯有充足的經費，才能改善整個智障教育環境，只要提供智障者適當的教養與訓練，他們之中就有大部分的人能夠照料自己的起居生活。

紅十字會發起「讓愛穿透障礙」智障募款活動，使所有智障者在就學、就業、就養、就醫等各方面能得到充分的照顧。

為推廣這項活動特設置郵政劃撥帳號為一三〇〇八八八八，詳情可電三六二八二二洽詢。